

#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3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原因系受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 年 8 月，对前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312.93 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武汉二期）、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金利二期）、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华北一期）等及补充流动性。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粤科资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二期、金利二期、华北一期项目达产毛利率预计为 22.56%、21.84%、22.57%，公司汽车类压铸件产品毛利率最近三年平均值为 21.6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和承诺业绩完成比例，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交易作价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在建和拟建产能、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周期、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发行人销量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合理性，预测毛利率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谨慎，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4）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5）本次发行是否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粤科资本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下限，并进一步测算本次发行是否可能触发要约收购情形；（6）粤科资本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资、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减持情况或计划；（7）结合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

况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金额测算合理性，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3）（4）（7）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6 亿元、55.96 亿元和 6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1.56 亿元和 3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3%、21.97%和 19.66%，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8.4 亿元、8.96 亿元、9.14 亿元和 11.04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约为 50%、分别为子公司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凯天电子增资项目的议案》，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26 亿元，投资后持有凯天电子股权比例预计为 5.92%。公开信息显示，凯天电子是以传感器专业为基础，研制生产大气数据系统、位置检测与控制系统，衍生发展航空管路系统等的航空机载设备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按产品分类说明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变动、库龄、生

产和销售周期、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3）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4）凯天电子增资项目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等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凯天电子增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5）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第（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